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羅正智即陞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報陞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陞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陞宥公司）清算人，前已向本院聲報清算人，並經本院以114年11月3日新院玉民政114司司183字第1141000366號函准予備查在案。現聲請人業依公司法相關規定，依法辦理清算完結，爰檢具股東同意書、收支表、清算期間簿冊、損益表、剩餘財產分配表、監察人報告書、清算分配報告表，依法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等情。

二、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，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，而其公司人格其時始為消滅，否則，如清算公司尚有債務未為清償，即可因清算人「形式上」完成清算程序認為清算完結而使法人人格消滅，其結果將使債權人無從對該清算公司進行追償，

01 顯非法理之平。是以有限公司清算人於執行公司之清算時，
02 必須完成上開法定之職務後，始得謂已清算完結，而可向法
03 院為聲請清算完結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報其已清算完結陞宥公司之事務，固據
05 其提出股東同意書、收支表、清算期間簿冊、損益表、剩餘
06 財產分配表、監察人報告書、清算分配報告表為證。惟查，
07 陞宥公司就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尚未核定之事實，
08 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114年11月21日北區國稅新竹
09 服字第1140336936號函附卷可參，既陞宥公司清算申報事
10 項，尚未經稅捐機關核定，顯難認聲請人已了結陞宥公司之
11 現務，本件清算程序尚難謂已完結，聲請人聲報本件清算完
12 結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並應由聲請人繼續為清算事務，
13 俟稅捐機關核定後，方得聲請清算完結。

1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